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 | |
|-------------|------------|
| 保荐机构名称: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 新湖中宝 |
|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 600208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创业”）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2009年9月，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中宝”）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了新湖创业。本次原新湖创业限售股东所持新湖中宝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原新湖创业相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的合规情况出具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新湖创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新湖创业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及要求，浙江新湖创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8月21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新湖创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2006年10月26日为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具体方案分为两部分：（1）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0.75股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支付4,831,519股的对价；（2）新湖创业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每10股转增1股。上述两项合计流通股每10股获得1.75股。新湖创

业股票于2006年10月30日恢复上市流通，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实施。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新湖创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追加对价做了如下安排：“新湖创业控股股东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嘉源”）对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做出承诺，承诺新湖创业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不低于9,000万元，如果新湖创业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低于9,000万元，宁波嘉源将追送对价安排一次（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追送股份数量为6,442,025股。”

新湖创业2006年度实际利润分配为126,707,306.12元（含税），于2007年3月13日发布实施公告，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该公告。新湖创业2006年度实际分配的利润总额超过了宁波嘉源在股改方案中所做出的有关利润分配的承诺数目，因此没有触发实施对价的条件，也没有实施追加对价。

二、新湖创业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持股比例低于5%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除去非流通股股东已做出的以上法定最低承诺外，新湖创业控股股东宁波嘉源还做出以下特别承诺：

（1）关于宁波嘉源追加送股的承诺

新湖创业控股股东宁波嘉源对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做出承诺，承诺新湖创业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不低于9000万元，如果新湖创业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低于9000万元，宁波嘉源将追送对价安排一次（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追送股份数量为6,442,025股。

（2）宁波嘉源的锁定期和减持比例承诺

宁波嘉源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若不发生追送股份行为，宁波嘉源持有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为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之日；若发生追送股份行为，宁波嘉源持有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为追送股份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该12个月的期间以下简称为“锁定期”）内不上市交

易或转让，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新潮创业总股本的5%，在24 个月内不超过新潮创业总股本的10%。如果违反上述禁售期承诺和限售条件承诺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将出售股票所得额的10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新潮创业，归全体股东所有。

(3) 宁波嘉源关于垫付对价的承诺

宁波嘉源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对仍未明确表示同意此次股改方案的股东，宁波嘉源将代为支付应由该部分股东支付的非流通股对价。

(4) 宁波嘉源的其它承诺

1) 宁波嘉源承诺将向新潮创业审议2006年度中期报告的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利润分配议案，分配方式为转增+送股+派现（含税）；分配对象：全体股东。具体方案为转增+送股合计每10股获增、送3股（含税），派现每10股0.26元（含税）。并对该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时投同意票。

2) 宁波嘉源承诺将向新潮创业审议2006年年度报告的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利润分配议案，分配金额不低于9000万元，分配方式为送股+派现，分配对象为全体股东，并对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时投同意票。

(二) 相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以及保荐机构督促指导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内，本保荐机构对新潮创业相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经核查，新潮创业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上述承诺期限届满。

(三)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股东未涉及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新潮创业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 股改实施后至 2009 年 9 月换股吸收合并，新潮创业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新湖创业两次实施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1) 2006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0.7 股，并派送股票股利 2.3 股（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0.26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1 月 6 日；股权除息除权日：2006 年 11 月 7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11 月 10 日；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 年 11 月 8 日。该方案实施后新湖创业总股本为 190,051,456 股。

(2)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送股票股利 6 股（含税），并派发现金股利 0.667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2007 年 3 月 16 日；股权除息除权日：2007 年 3 月 19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 年 3 月 22 日；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 年 3 月 20 日。该方案实施后，新湖创业总股本为 304,082,330 股。

2、新湖创业股改实施后至 2009 年 9 月不存在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

(二) 2009 年新湖中宝换股吸收合并新湖创业

2009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82 号文批准，新湖中宝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了新湖创业，实施换股时新湖创业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新湖创业股份按照 1:1.85 的换股比例转换为新湖中宝股份，新湖创业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并入新湖中宝。该次换股合并完成后，新湖中宝总股本为 3,384,402,426 股。

(三) 换股吸收合并至今新湖中宝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1、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后，新湖中宝两次实施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1) 2009 年度新湖中宝利润分配：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每股送红股 0.5 股。税前每 10 股现金红利 0.60 元，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股权登记日：2010 年 3 月 31 日；除权及除息日：2010 年 4 月 1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0 年 4 月 2 日。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5,076,603,639 股。

(2) 2010 年度新湖中宝利润分配：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25 元，每股送红股 0.2 股。税前每 10 股现金红利 0.25 元，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股权登记日：2011

年6月30日；除权及除息日：2011年7月1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1年7月4日。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6,160,180,367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后至今，新湖中宝除股权激励外不存在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

（四）股改实施后至今，新湖创业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新湖创业股改实施后，因部分新湖创业限售流通股股东向大股东宁波嘉源偿还代付对价，导致部分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自2010年4月12日第四次安排部分新湖创业限售流通股上市后至今，新湖创业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变化详见下表：（单位：股）

| 序号 | 名称 | 偿还对价数量 | 偿还后持有股份数量 |
|----|--------------|--------|-----------|
| 1 | 绍兴市世纪盛经营有限公司 | 57,526 | 356,773 |
| 2 | 绍兴市福利织造有限公司 | 1,987 | 12,312 |

宁波嘉源受让以上股份后最终持有限售流通股59,513股。

新湖创业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新湖中宝提交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新湖中宝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新湖中宝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428,598**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19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新湖中宝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 股)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
| 1 | 绍兴市世纪盛经营有限公司 | 356,773 | 0.0057% | 356,773 | 0 |
| 2 |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59,513 | 0.0010% | 59,513 | 0 |
| 3 | 绍兴市福利织造有限公司 | 12,312 | 0.0002% | 12,312 | 0 |
| 合计 | | 428,598 | 0.0068% | 428,598 | 0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新湖创业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新湖创业已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安排 7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上市。新湖创业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安排 10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上市, 其中 9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全部解禁, 1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解禁。新湖创业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安排 2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上市, 其中 1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全部解禁, 1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解禁。新湖中宝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安排 1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上市。新湖中宝本次安排 3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上市。

截止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另有 5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 (合计持有 1,171,615 股) 因没有向宁波嘉源偿还股改垫付对价而未上市流通。

5、此前新湖创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新湖创业已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安排 7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 2,906,958 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详细情况可参见新湖创业 2007 年 10 月 26 日公告的《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编号 2007-32)。

新湖创业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安排 10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 19,606,442 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详细情况可参见新湖创业 2008 年 5 月 6 日公告的《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编号:临 2008-14)。

新湖创业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安排 2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 15,230,901 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详细情况可参见新湖创业 2009 年 4 月 3 日公告的《浙江新

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编号 2009-09)。

新湖中宝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安排 1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 300,846,650 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详细情况可参见新湖中宝 2010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公告》(编号 2010-16)。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原新湖创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新湖中宝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新湖中宝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1,600,213 | -428,598 | 1,171,615 |
|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0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600,213 | -428,598 | 1,171,615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A 股 | 6,257,257,594 | 428,598 | 6,257,686,192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6,257,257,594 | 428,598 | 6,257,686,192 |
| 股份总额 | | 6,258,857,807 | 0 | 6,258,857,807 |

七、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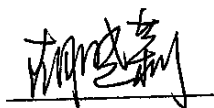
无。

八、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湖创业各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新湖中宝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原新湖创业限售股东所持新湖中宝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有限
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晓莉

